

江苏法治

主编:潘一嘉

网址: http://www.jseconomy.com/
邮箱: 1442635507@qq.com
联系电话: 15380375358

张莹·持心如衡,以法为镜

在宿迁市宿城区法院蔡集法庭,有这样一位法官,她在审判一线深耕6年,从书记员成长为初任法官,始终以“持心如衡,以法为镜”为准则,在法槌落下前用心倾听,用情调解,让正义以群众可感知、能接纳的方式实现,她就是张莹。

2019年入职之初,张莹曾认为,庭审最重要的时刻是宣判的瞬间,对法官反复强调的调解工作充满不解。但随着办案经验的逐渐积累,见证了件件纠纷的实质化解后,张莹学会了让自己慢下来,去倾听当事人的声音、寻找矛盾焦点所在,探索化解问题的可行路径。她深刻领悟到,作为居中裁判者,应该思考如何为当事人化解纠纷,这才是审判工作的关键。

在办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时,双方因尾款支付起争执,供货方仅提供杂乱的微信聊天记录,无正规单据,庭审中双方各执一词,对抗激烈。张莹从被告答辩中发现突破口,得知对方有完整入库记录,经办人未离职,她判断案件核心并非事实难查,而是双方信任缺失,即使根据现有证据进行判决,也很难做到让当事人心服口服。于是她反复沟通疏导,促成双方携带原始单据到法庭对账,最终就账款及还款期限达成共识,事后经回访,被告已按期履行付款义务。

另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中,劳动者伤势未痊愈需赔偿,用人单位因资金周转及赔偿问题心生顾虑,双方的相互猜忌让调解陷入僵局。张莹精准抓住核心矛盾,向双方耐心释明法律规定,明确权利义务,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协议:用人单位先行赔付伤者,劳动者配合理赔。约定付款日后,经回访确认赔偿款已全额支付,保险理赔手续也顺利完成。

从书记员到法官助理,再到初任法官,身份的转变让张莹对审判工作有了更深入的理解。过去她专注于庭审记录,法律检索,追求程序严谨;如今她深知,身为法官,不仅应当作出正确的裁判,更需要让正义以能被感知、被接纳的方式实现。6年间,张莹参与或上百场调解,她始终坚信,法官工作最动人的瞬间,不是法槌敲响的时刻,而是当事人握手言和的温暖画面。作为初任法官,前路仍有复杂案件等待应对,但她始终坚守法治信仰,秉持对公正的追求,体察当事人疾苦,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公平正义的道路上坚定前行,用专业与温度诠释新时代法官的责任与担当。

柏小凤 范皓月

新沂法院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旁听庭审

为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提升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实效,增进社会各界对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了解和监督,3月5日,新沂法院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走进法庭,旁听一起侵害商标权纠纷庭审。

庭审中,原被告双方围绕商标使用的合法性、侵权事实认定等重点问题展开辩论,法官引导双方依法陈述观点。从法庭调查、举证质证到法庭辩论,审判全程规范严谨,节奏紧凑。代表委员们旁听了案件审理全过程。庭审结束后,代表委员们针对庭审礼仪、纪律作风、庭审程序及能力等方面提出评议、意见建议,并纷纷表示,庭审现场庄重严肃,庭审过程严谨有序,充分发挥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司法监督中的作用。通过本次现场观摩,大家对知识产权案件审理有了更加直观的了解,在“沉浸式”法治课堂中增强了“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下一步,新沂法院将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继续加强与代表委员的联络沟通,自觉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知识产权宣传工作,为保护知识产权、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法院力量。 赵雨秋

靖江法院干警走进太湖社区开展婚姻家庭与妇女维权普法讲座

三月春风暖,法治润民心。为进一步增强社区妇女群众的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在第116个“三八”国际妇女节来临之际,靖江法院组织干警走进太湖社区,为辖区居民带来一场干货满满的婚姻家庭与妇女权益保护专题普法讲座。

讲座紧扣社区妇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法律需求,围绕婚姻家庭中妇女基本权利、常见风险防范、合法有效维权方式三大核心板块展开讲解。主讲干警黄倩云结合审判实践与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系统讲解婚姻与同居关系的法律区别、离婚环节重点权益保障、协议离婚与诉讼离婚的对比等内容;清晰界定夫妻共同财产与个人财产的范围标准,并结合实际案例帮助大家加深理解;详细阐释子女抚养权的认定原则,明确不满2周岁、2至8周岁、已满8周岁不同年龄段子女的抚养权裁判规则,让法律知识更易理解、更易掌握。

针对家庭暴力问题,黄倩云介绍家庭暴力认定情形,细致讲解遭遇家暴如何处置、如何固定证据、如何求助;同时重点解读妇女孕期、产期、哺乳期三项特殊权益保护,以及丧偶妇女的法定继承权、家庭生活中的男女平等相关权利和法律责任。同时,全面梳理维权渠道与证据留存要点,引导大家遇事讲法、解决实际问题,化解矛盾纠纷。此次普法讲座贴近生活,实用性强,有效提升了妇女群众的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能力。参与居民纷纷表态,课程内容很接地气、通俗易懂,进一步增强了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信心。

下一步,靖江法院将持续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把妇女权益保护作为普法宣传的重要内容,常态化开展普法进社区、进网格、进家庭活动,以专业司法力量精准守护妇女合法权益,护航家庭和谐幸福,引导广大妇女群众懂法、守法、用法,争做独立、自信、有法治底气的新时代女性。 刘明迪

江苏经济报社出版 新闻热线:13770672626 广告发行部:52212576 全媒体新闻采访部:52305894 全媒体编辑部:52304533 区域经编部:52265803 全媒体运营部:52265477 广宣部:苏工商 83476792-9号 社址:南京市虎踞南路90号 邮编:210004 监督电话:52304617 常年法律顾问:江苏华昕律师事务所 姜宏 魏明 | 原创版权,侵权必究。本报所刊图文,如涉及版权问题,请作者持权属证明与本报联系。

法徽映芳华 镜头定格“她力量”

——淮安中院庆祝第五个“女法官国际日”系列活动侧记



三月的淮安,春意渐浓。在第五个“女法官国际日”来临之际,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精心策划组织了全体员额女法官集体合影及“她的一天”主题宣传片拍摄活动,用镜头定格巾帼风采,以影像讲述司法故事,向这群手持法槌、肩扛正义的“半边天”致以崇高敬意。

定格瞬间:法袍之下 芳华绽放

3月3日,淮安中院审判大楼前,全体员额女法官身着庄严法袍,精神饱满地齐聚一堂。随着摄影师按下快门,一张张承载着荣誉与梦想的“全家福”就此诞生。画面中,她们目光坚定、笑容从容,既有维护公平正义的凛然之气,亦不乏新时代女性的温润之美。

“这组合影不仅是一节节日的纪念,更是我们共同守护法治信仰的见证。”参加拍摄的民四庭女法官朱月娥轻抚法袍说道。据悉,淮安中院有员额女法官34

名,她们分布在刑事、民事、行政等各个审判领域,用专业与担当撑起了法院工作的“半边天”。

镜头追踪:平凡一日 不凡坚守

如果说集体合影定格的是庄严瞬间,那么“她的一天”宣传视频则将镜头对准了女法官们忙碌而充实的日常工作。

清晨,当第一缕阳光洒进办公室,女法官们已经开始翻阅卷宗、梳理案情;法庭上,她们神情专注,把控节奏,让每一次法槌落下都掷地有声;调解室内,她们耐心倾听,温情释法,于法理与人情间寻找最佳平衡点;夜幕降临,办公室的灯光依旧明亮,映照出她们伏案撰写判决书的身影。

“视频里记录的其实就是我们的日常,但在‘女法官国际日’这个特殊节点被记录下来,感觉格外有意义。”行政庭庭长丁然表示,“希望透过镜头,能让更多人看到女法官的坚守与热爱,我们既有维护法律尊严的刚毅,也有传递司法温度的情怀。”

巾帼力量:法治路上 一路芬芳

长期以来,淮安法院女法官队伍涌现出“全国模范法官”姚月梅、“人民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先进个人”丁然、“全国法院工作先进个人”吴然、“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成绩突出个人”蒋莹莹等一批先进典型,她们用严格公正司法的实际行动,诠释了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巾帼精神。

此次“女法官国际日”主题活动,不仅是一次风采展示,更是一次精神的洗礼。镜头定格的不仅是她们制服下的飒爽英姿,更是司法为民的赤子之心。参与活动的女法官们纷纷表示,将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投身审判事业,在服务大局中彰显司法担当,在维护民生权益中传递司法温度,为加快审判工作现代化贡献更多巾帼力量。 赵喆

溧阳律师普法讲座守护“她权益”

依法保障“她权益”,法治守护“她力量”。在“三八”国际妇女节来临之际,溧阳市“七五”普法先进个人、江苏常明律师事务所律师杜鹤走进溧阳市戴埠镇集镇社区,举办“妇女权益保护”专题法律讲座,把精准实用的法律知识“大礼包”送到女性群众身边。

在本次讲座中,杜鹤紧扣妇女权益保障法核心条款,结合民法典中婚姻家庭、劳动用工等与女性权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以案释法、以案论事的方式,重点剖析相关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女性在人

身权利、婚姻家庭、劳动就业、老人赡养、财产继承等方面的法律规定,详细讲解女性遭遇相关侵权行为时的取证方法、维权途径和法律援助等,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维权流程与法律依据。在互动答疑环节,台下妇女群众就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婚姻家庭纠纷、劳动权益维护等涉法困惑主动提问,杜鹤不厌其烦,逐一解答,并结合具体情况,给出相关法律建议,引导妇女群众增强法治意识,理性化解纠纷,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月春意暖,法护‘她力量’。”江苏省律协第十届建设工程业务委员会委

员、江苏常明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周腊梅表示,在“三八”国际妇女节到来之际,常明律师事务所律师紧扣妇女群众法律需求,开展“干货”满满的法治讲座,既讲解了实用的法律知识,又解除了女性群众自身的实际困惑,有效提升辖区女性的法律素养和维权能力。下一步,常明律师事务所将持续开展“她权益”法治守护“她力量”为载体,聚焦妇女法治需求,深化法律服务模式,完善服务举措,切实把法律服务送到女性身边,以律师的责任担当助力更高水平的品质溧阳、平安溧阳、法治溧阳建设。 史柯 杨瑜

访企问需姑苏数智湾 护“新”发展司法添助力

为认真落实苏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深入开展服务企业、服务项目、服务园区和基层“三服务”专项行动,努力

为辖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精准有力的司法服务与保障,近日,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联合姑苏区经济和科技局,走进姑苏数智湾“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区,开展“高质量司法赋能‘新’发展”活动。姑苏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董启海,姑苏区经济和科技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王寅钰参加走访调研。

姑苏数智湾作为姑苏区“人工智能+”产业核心集聚区,以姑苏云谷、云创智谷、联合U谷三个楼宇为载体,聚焦人工智能、数字科技、智能制造、数字文创等前沿领域,集聚了一批高成长性科创企业与创新人才。

在来自人工智能、数字科技、智能制造等重点领域企业家的座谈交流中,姑苏法院首先介绍了近年来该院紧扣区委区政府产业布局,立足司法职能,服务保障数智湾产业发展、护航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等方面的工作情况,并表示将进一步聚焦产业特色、企业关切,紧扣升级全周

期助企司法服务,提速涉企纠纷有效化解,践行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以更实举措、更优服务,为行业发展保驾护航。

姑苏区经科局表示,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服务“企业需求在哪里,服务触角就延伸到哪里”,及时倾听诉求,高效解决发展难题,护航企业行稳致远,为招商引资“后半篇文章”筑牢坚实保障,真正让企业在姑苏留得住、发展好、能壮大。

企业家代表对姑苏法院在服务数字经济产业、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积极作用表示肯定与感谢。法院干警将与参会人员提出的企业经营发展过程中遇到的与法律相关的痛点、难点问题,现场答疑解惑。座谈交流前,姑苏法院一行到某控制技术有限公司、金圆新城(白洋湾街道)企业服务中心、姑苏云谷·长三角数字经济双创中心、OPC社区等处进行了走访调研。在企业,详细了解创新发展、智能科技转化等特色业务,聚焦核心技术产权保护、合同风险防范等关键领域,认真倾听企业司法需求;在中心,围绕精准对接司法需求,源头化解涉企纠纷,建立常态化联动协作机制等重点事项探讨

交流,助力企业提升经营风险识别、研判和预防能力。

接下来,姑苏法院将持续深入开展“三服务”专项行动,以更精准、更优质的司法服务,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为古城甜蜜经济、宠物经济、花卉经济等特色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司法力量。

姑苏法院有关领导、相关庭室负责同志同场调研。

据了解,今年以来,姑苏法院扎实开展“三服务”专项行动,统筹推进破产审判、多元解纷、金融风险防范等重点工作,以优质司法服务助力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先后联合检察机关、街道等重点部门开展工作交流,组建专项工作组开展实地走访,约谈重大破产案件管理人,持续跟踪回访。组织开展案件调解组织业务培训,总结工作、明确目标,努力提升多元解纷质效。与苏州金融监管分局专题研讨相关领域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化解工作,探索健全协同机制,努力筑牢金融领域风险防线。 严家玮 孔青华

深夜翻墙“重游”母校受伤,谁之过

即将年满18周岁的小冯曾是泰州市某小学学生。2023年6月的一天深夜,他心血来潮,选择在零点时分翻墙进

入校园,并采用非正常方式进入某小学教学楼。当小冯在教学楼内转悠一圈后,却发现所有出口都已关闭,自己被困在了楼里。他只能来到二楼走廊,向保安室的保安大声呼救,要求开门。保安被惊醒后,对小冯的身份和深夜入校的情况产生了警惕。询问得知小冯是翻墙进入校内,保安并未立即开门,而是要等到他在教室内等待,天亮后再处理,随后对校园进行巡查后便自行休息。小冯为离开学校,多番思量后在凌晨2点多翻越栏杆从二楼跳下,欲离开学校,但不遂他愿,跌落受伤,清晨保安巡查时发现小冯躺倒在楼下,遂联系小冯母亲将其送医治疗。

小冯认为,保安对其实施“非法拘禁”导致其自救而跳楼受伤,且未尽力及时救助义务导致他留下严重的后遗症,故将该校及保安公司诉至海陵法院,要求赔偿损失。

被告某小学及保安公司则认为,小冯受伤原因在于其以翻墙、破窗方式非法闯入和后院的自主跳楼行为,其跳楼受伤系“自甘风险”,与他人无法律关系,而安保人员在发现小冯后并未实

施非法拘禁手段,在小冯受伤后亦已尽到合理的注意和救助义务,不当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保安是否实施了侵权行为,即其行为是否构成“非法拘禁”,法院查明,小冯系通过翻墙、破窗等非正常方式进入本校封闭的教学楼,其被困是自身不当行为所致,并非保安主动将其拘禁。在深夜时分,面对身份、动机均不明的闯入者,保安出于校园财产和师生安全的考虑,要求其在教室内等待天亮处理,是一种审慎的履职行为,并无不当,不构成非法拘禁。

虽然小冯遭受损害,但该损害后果与校方或者保安行为并无法律上的因果关系。法院认为,小冯受伤的直接原因,是其自行选择从二楼跳下。事发时,小冯即将年满18周岁,对于从二楼跳下可能导致身体受伤的风险应当有基本的预见能力。教学楼内并无迫在眉睫的危险,小冯也未上锁,他完全可以选择在教室内休息等待,并无采取跳楼这种极端方式“自救”的必要性。因此,其受伤后果是其“自甘风险”行为所致,与校方及保安公司的行为之间并无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最终,法院认定涉案学校、保安公司对小冯的损害后果不存在过错,不应承

担侵权责任。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小冯的全部诉讼请求。小冯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后,维持原判。

法官表示,任何人不得随意侵害法律、敬畏规则。小冯深夜翻墙进入校园的行为本身已属不当,不仅扰乱了学校的管理秩序,也为自身带来了安全风险。当其因自身错误行为导致被困时,安保人员在不明其身份、进入目的、同行人员的情况下谨慎处理作出“天亮再处理”的要求,小冯本应冷静等待,但在无任何危险情况下,却选择了最危险的方式企图离开校园,最终酿成苦果。

在日常生活中,一定要理性评估风险,为自身行为负责,“自甘风险”是民法典的一项重要原则,指的是预见可能发生的风险而自愿承担。一个即将成年的年轻人,理应有认识到二楼跳下的危险性,没有现实紧迫危险的情况下,其跳楼行为超出了合理危险的范畴,应当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每个人都是自身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在做任何决定前,都应三思而后行,对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充分评估,并为自己的选择承担责任。小冯欲将受伤后果转嫁给学校,既不符合法律规定,也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 丁慧

姜堰法院“艳雯芳”家事驿站获评“全国三八红旗集体”

近日,全国妇联在京举行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暨表彰大会。大会表彰了9名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598名全国三八红旗手、400个全国三八红旗集体、600个全国巾帼文明岗。泰州市姜堰法院“艳雯芳”家事驿站被表彰为“全国三八红旗集体”。

2020年,姜堰法院开发区法庭成立“艳雯芳”家事驿站——由员额法官穆艳、法官助理王雯、书记员卜芳芳组成。近年来,驿站规模日益壮大,机制日趋成熟,目前已吸纳志愿者40人,其中女性占比超过85%。驿站坚持专业化审理结合法律服务,致力于加强妇女儿童和老年权益保护工作,取得较好社会效果,获得多项省市级荣誉。

推进专业审理,实现多元解纷。“艳雯芳”家事驿站以“爱”为基础,以“和”为目标,以“调”为手段,探索多元联动“共解”、网格跨境“网解”、心理疏导“心解”司法创新实践,实现家事案件、少年刑事案件新形态下的专业化审理。积极传承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与司法行政、民政、综治等部门协作,邀请村居干部、陪审员、网格员参与调解,建立老年人、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案件回访机制,运用情

绪疏导、视频教育、亲情规劝、社会介入等方法,形成“疏、劝、帮、教”四位一体调解新模式,形成多元解纷新格局。

弘扬家风文化,强化源头治理。“艳雯芳”家事驿站秉承普法宣传和普法教育,开展“助力乡村振兴,守护少年的你,治愈受伤的你”为主要内容的“法治青春”理念,预防校园欺凌,防范性侵害,创建无毒校园,实现辖区内校园犯罪清零。

延伸司法职能,做实温情保护。“艳雯芳”家事驿站积极延伸职能,全过程、全方位做实涉诉困境儿童的温情保护。定期对赡养、抚养等案件进行回访,促成500余名当事人主动履行给付义务;与工、青、妇以及属地派出所、所在学校、社区建立协商联络机制,针对涉未成年入保护问题,累计发出司法建议书21份;创新司法社工服务机制,由驿站内设社工证干警对社工组织服务过程进行全程监督,确保服务质量,社工配合干警开展涉诉未成年人心理疏导6次,形成各类专业评估报告10余份,助力案件审理;以“法官妈妈”为骨干,开展“一对一”帮扶,提升帮扶精准性和实效性,累计开展涉诉困境未成年人“援爱”行动6次,筹措帮扶资金16万元,妥善安置3名“事实孤儿”,帮助2名辍学少年重返校园。 王润辉

溧水经济开发区、溧水法院联合发布服务保障千亿级新能源制造产业八条举措

3月5日,溧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南京市溧水区法院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正式发布《关于服务保障打造千亿级新能源制造产业八条举措》。

发布会上,溧水法院民二庭庭长高伟法对八条举措作了详细解读。他介绍,这八条举措紧扣新能源制造产业发展实际,强调主动作为、问题导向和系统观念,力求在纠纷快速处理、审慎适用保全措施等方面为企业提供更精准司法保障,体现善意文明司法理念,构建全链条保护体系。

发布会上,溧水法院民二庭庭长高伟法对八条举措作了详细解读。他介绍,这八条举措紧扣新能源制造产业发展实际,强调主动作为、问题导向和系统观念,力求在纠纷快速处理、审慎适用保全措施等方面为企业提供更精准司法保障,体现善意文明司法理念,构建全链条保护体系。溧水法院还与企业代表进行了座谈。南京长安汽车、欣旺达新能源、龙鑫电子科技等企业的负责人表示,八条举措内容务实、针对性强,特别是在快速化解纠纷、规范保全措施等方面,让企业更有安全感和获得感,为企业发展提供了法治支撑。

溧水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以八条举措为抓手,常态化推进涉新能源案件专业化审理,深化精准服务和常态化走访机制,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周昊宸 刘通

农民工讨薪陷僵局 太仓法院追加股东促履行

面对执行难题,承办法官没有轻易放弃,而是深入研判案情,积极拓展执行思路。通过细致调查案件,切实维护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近日,太仓法院在执行李某等人与苏州某门窗公司内非涉外仲裁裁决系列案件中,引导申请执行人追加公司股东为被执行人,让“空壳公司”背后的股东承担还款义务,顺利执行到位。16名工人共计50余万元工资及补偿金全部到账。

2024年,苏州某门窗公司因经营不善停业,并同16名工人解除劳动合同,却欠付工人工资。经太仓市劳动仲裁委员会裁决,确认苏州某门窗公司需支付16名工人工资差额,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共计50余万元。仲裁裁决生效后,该公司未按约履行,16名工人遂向太仓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承办法官立即对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进行全面调查。经查询系统查询及实地走访,发现该公司名下已无可供执行财产,其注册地也人去楼空。执行干警多次联系公司负责人,其始终以经营困难、资金断裂为由拒绝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案件只得依法暂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间接损失认定规则

机动车交通事故中的间接损失,如存在第三因素,则该部分损失与交通事故无直接因果关系,不予支持。此外,若当事人自身存在过错,导致损失扩大,扩大部分也因缺乏因果关系而不予支持。

合理预见规则:损失是侵权人在事故发生时能够合理预见的后果,以理性普通人或同行业经营者的认知为判断标准。

合理性规则:损失的数量、时长、支出方式必须合理,与事故损害程度、当地市场标准、当事人日常需求相匹配。一方面,停运时长以车辆实际维修进厂时间为准,包括合理的定损时间、等待配件时间,若当事人拖延维修,超出合理范围的停运时长对应的损失,不予支持;另一方面,损失数额需合理,如营运车辆的日均停运损失需结合行业平均水平、当事人实际运营情况认定,非营运车辆的替代交通费需参照当地打车、租车市场行情,而非全部运营毛收入。

一类是非经营性车辆因无法继续使用,所产生的通常替代性交通工具的合理费用。主要指私家车等用于个人日常出行、不用于经营活动的车辆,因车辆维修无法使用,车主为满足日常通勤、家庭出行等合理需求,选择打车、租车、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产生的费用,均属于法定赔偿范围。但需遵循合理必要原则,超出日常出行需求的费用法院将依法核减。

司法实践中,下列间接损失因无明确法律依据,原则上不予支持,一是车辆贬值损失,即车辆因事故受损后,二手车交易价格降低产生的损失,除非当事人有明确约定或法律另有特别规定,否则不予支持;二是企业停产、停工损失、商机丧失、贷款违约金等,此类损失属于间接扩大的损失,超出侵权人可预见范围,不符合合理预见规则;三是因当事人自身过错导致的扩大部分损失,如拖延维修、擅自选择高价维修机构导致的额外停运或费用支出,该部分损失因缺乏与交通事故的直接因果关系,不予支持。

间接损失的认定规则有以下几种:因果关联性规则:损失必须由交通事故直接、必然引发,与侵权人的过错行为存在直接关联,无其他独立介入因素。间接损失的产生必须是交通事故导致车辆无法使用,而非全部运营毛收入。一类是非经营性车辆因无法继续使用,所产生的通常替代性交通工具的合理费用。主要指私家车等用于个人日常出行、不用于经营活动的车辆,因车辆维修无法使用,车主为满足日常通勤、家庭出行等合理需求,选择打车、租车、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产生的费用,均属于法定赔偿范围。但需遵循合理必要原则,超出日常出行需求的费用法院将依法核减。司法实践中,下列间接损失因无明确法律依据,原则上不予支持,一是车辆贬值损失,即车辆因事故受损后,二手车交易价格降低产生的损失,除非当事人有明确约定或法律另有特别规定,否则不予支持;二是企业停产、停工损失、商机丧失、贷款违约金等,此类损失属于间接扩大的损失,超出侵权人可预见范围,不符合合理预见规则;三是因当事人自身过错导致的扩大部分损失,如拖延维修、擅自选择高价维修机构导致的额外停运或费用支出,该部分损失因缺乏与交通事故的直接因果关系,不予支持。

最终责任主体:间接损失的最终赔偿责任,由交通事故的侵权人按责任比例承担。若事故为单方全责,由全责方全额承担;若为多方责任,按各方责任比例分担。对于挂靠车辆、借用车辆等特殊情形,挂靠单位、车辆所有人若存在过错,需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若无过错,则由实际侵权人承担全部责任。 段永亮